

总目 45 – 消防处

管制人员：消防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66.767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0 67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 058 个，增幅为 383 个。.....	45.05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7.092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消防服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纲领(2)防火工作

纲领(3)救护服务

详情

纲领(1)：消防服务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405.5	3,708.9	3,604.5 (-2.8%)	4,057.7 (+12.6%)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9.4%)

宗旨

- 2 宗旨是扑灭火灾，并在火警或其他灾难发生时保护人命及财产，以及采取行动消除火警危险。

简介

3 透过策略性调派每个总区内训练有素的人员、装备及车辆，维持有效的灭火及救援服务，从而迅速和有效率地处理紧急召唤，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消防处会继续采取行动消除迫切的火警危险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主要工作包括：

- 为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的消防服务；
- 确保所有灭火和救援单位随时候命，以便回应紧急召唤而即时出动；
- 为全体纪律人员提供复修及战术训练，确保工作表现维持在可达到的最高水平；
- 确保公众人士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的规例及妥善保持紧急车辆通道畅通无阻；以及
- 就消防安全事宜向区议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提供意见和作出回应，并举办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藉此加强社区参与防火工作。

- 4 有关提供消防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在楼宇火警召唤总数中，在规定 召达时间内抵达现场(%).....	92.5	94.0	94.3	92.5
在火警召唤中，在 6 分钟的规定 召达时间内抵达楼宇密集地区 的火警现场(%).....	92.5	93.7	94.1	92.5
在火警召唤中，在 9 至 23 分钟 的规定召达时间内抵达楼宇 较为分散或位处偏远地区 的火警现场(%).....	94.5	96.8	96.7	95.0

总目 45 - 消防处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在 24 小时内处理迫切火警危险				
投诉(%)	100	99.9	100	100
应邀举办火警演习、消防安全讲座、 座谈会、展览、会议和进行与 消防行动有关的巡查(%)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火警召唤总数		38 112	33 934	34 000
楼宇密集地区的楼宇火警召唤总数		30 597	26 460	26 500
楼宇较为分散或位处偏远地区的楼宇火警召唤 数目		3 551	2 869	2 900
特别服务召唤数目		36 593	36 326	36 300
先遣急救员处理紧急救护召唤的次数		41 863	40 298	40 000
消防车辆出动处理紧急召唤的次数		167 293	156 152	156 200
临时调派其他局的消防车辆候命处理紧急召唤 的次数		63 630	59 343	59 300
接获的迫切火警危险投诉数目		8 541	8 384	8 400
就摆放杂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锁的情况而发出 的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数目		2 416	2 511	2 500
提出检控的次数		224	258	250
巡查医院/诊所次数		480	465	460
为医院/诊所举行讲座及提供咨询服务次数		1 061	1 018	1 000
为审核维修证明书的准确性而巡查消防装置 的次数		20 193	18 561	19 0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消防处将会：

- 继续加强为前线消防人员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训练，并提升他们在事故现场的行动安全；
- 继续监察港珠澳大桥口岸新消防局的发展计划，以及莲塘/香园围口岸一间设有救护设施的新消防局的建设工程；
- 推展更换一号指挥船和二号指挥船的计划，并继续监察更换和购置其他消防船只的进度；以及
- 继续推展更换通讯及调派系统的工作，以提升调派灭火、救援和救护资源的成效和效率。

纲领(2)：防火工作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85.9	520.2	532.7 (+2.4%)	549.9 (+3.2%)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5.7%)

宗旨

- 6 宗旨是减少本港的火警危险，并确保楼宇及处所按既定用途装设合适的防火设施。

简介

7 两个防火总区负责管制危险品及木料仓；消除一般火警危险；为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制订楼宇的消防安全设施规定，并进行巡查；以及提升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和住宅楼宇的消防安全标准。两个防火总区亦就防火事宜，向有关的法定组织和市民提供意见，并致力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主要工作包括：

- 为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贮存木料，以及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及第 5 类危险品的车辆签发牌照；

总目 45 - 消防处

- 调查有关危险品(石油气除外)、非法燃油转注活动、车辆维修工场和火警危险的投诉，并采取执法行动；
 - 为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并监察他们的表现；
 - 审核建筑图则有关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部分，并签发证书；
 - 确保楼宇安装及妥善保养消防装置及设备；
 - 审批手提灭火装备；
 - 巡查学校、幼儿中心、食肆、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卡拉 OK 场所、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以及公众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 巡查楼宇及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
 - 为医院及诊所以外的处所举行有关消防安全的讲座，并提供咨询服务；
 - 处理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有关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贷款申请；
 - 改善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和住宅楼宇的消防安全设施；以及
 - 在本港灌输消防安全文化，鼓励更多社会人士参与改善消防安全。
- 8 有关防火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收到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牌照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车辆牌照申请书后，在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100	100	100	100
确定申请人完全遵守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100	100	100	100
确定车辆完全遵守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关为学校、幼儿中心、食肆、公众娱乐场所、卡拉 OK 场所，以及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或注册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90	100	100	95
确定所有牌照或注册申请完全遵照消防安全规定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消防证书(%)	90	100	100	95
接到有关危险品(石油气除外)的投诉或迫切的火警危险报告后，在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	100	99.9	100	100
接到有关迫切危险的投诉后，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	90.0	99.9	100	90.0
接到有关非迫切的火警危险投诉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展开调查(%)	95.0	99.9	100	95.0

总目 45 - 消防处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接到有关非迫切危险的投诉后，在 27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	90.0	99.9	100	95.0
接到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为消防装置承办商办理注册手续(%) ...	100	100	100	100
在消防装置承办商办妥所有注册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出批准书(%)	100	100	100	100
巡查订明商业处所的数目	50	38	50	50
巡查指明商业建筑物的数目	20	20	20	20
巡查综合用途楼宇的数目	400	300	416	400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牌照续期/发牌数目				
木料仓或危险品仓库	4 456	4 260	4 400	
危险品车辆	1 968	2 013	1 950	
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数目(摆放杂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锁除外)	7 393	12 539	8 000	
提出检控的次数				
危险品仓库及木料仓	230	219	250	
火警危险	376	473	400	
审核建筑图则数目	18 399	20 966	22 000	
巡查消防装置及设备次数	184 417	201 716	200 000	
处理手提灭火装备及消防装置/设备申请数目	199	329	200	
巡查学校、幼儿中心、食肆、公众娱乐场所、卡拉 OK 场所，以及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的消防安全情况次数	40 122	39 789	39 000	
巡查商业处所及综合用途楼宇的消防安全情况次数	58 009	68 778	62 000	
巡查楼宇及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次数	33 392	32 418	33 300	
举行讲座及提供咨询服务次数(医院/诊所除外)	119 550	126 472	123 900	
订明商业处所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650	787	80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696	850	850	
指明商业建筑物				
发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2 886	2 010	2 000	
已遵办/撤销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4 115	3 228	3 500	
综合用途楼宇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13 823	15 069	16 00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7 188	7 529	7 5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消防处将会继续：

- 加强楼面面积逾 230 平方米的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以及住宅楼宇的防火措施；
- 推展改善旧式工业楼宇消防安全的立法工作；
- 为《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余下的附属法例拟备修订建议，以加强对危险品的管制；
- 检讨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制度的法例规定；

总目 45 - 消防处

- 推展引入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立法工作；
- 加强巡查于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综合用途／住宅楼宇，以提升消防安全；以及
- 针对工业楼宇消防安全的违规事项，加强巡查和执法行动。

纲领(3)：救护服务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72.3	1,820.7	1,767.8 (-2.9%)	2,069.1 (+17.0%)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3.6%)

宗旨

- 10** 宗旨是提供快捷和有效的辅助医疗紧急救护服务，以应付市民的需求。

简介

11 透过策略性调派训练有素的人员、装备及救护车，消防处在救护服务方面能够继续有效及快捷地处理救护召唤。主要工作包括：

- 为任何看来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医疗护理的人士提供协助，确保他的安全、使他复苏或维持其生命，并减少其痛苦或困扰；
- 确保尽快处理需要即时提供救护及其后将伤病者送往医院治疗的所有紧急召唤；
- 确保尽快处理消防处所接获的所有转院召唤；这些召唤涉及将伤病者由医院或诊所转送往急症医院，接受急切诊断或治疗；
- 确保所有救护车及装备保养妥善，并随时可以使用；
- 与地区组织、医疗机构等保持良好工作关系，以便有效和快捷地执行职务；以及
- 通过定期和专门的训练，确保救护人员能熟习和加强院前紧急护理知识和技术。

- 12** 有关提供救护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在紧急召唤中，能够在 12 分钟的目标召达时间内抵达现场(%)...	92.5	95.0	95.1	92.5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紧急召唤的数目	726 286	734 310	744 600
转院召唤的数目	45 654	50 034	51 700
每部救护车处理召唤的平均数目	2 005	2 016	2 079
救护车、救护电单车及快速应变急救车出动处理 召唤的次数	835 099	850 681	867 700
临时调派其他站的救护车候命处理紧急召唤的 次数	89 150	95 219	101 0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消防处将会：
- 继续推行快速应变急救车计划，以加强辅助医疗救护服务和质素保证工作；
 - 推行社区教育计划，让市民学习心肺复苏法和认识除颤器使用方法；
 - 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市民适当地使用紧急救护服务；
 - 设置电脑系统，以便向召唤紧急救护服务的人士提供调派后指引；以及
 - 继续探讨提供紧急救护服务的长远安排。

总目 45 – 消防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消防服务	3,405.5	3,708.9	3,604.5	4,057.7
(2) 防火工作	485.9	520.2	532.7	549.9
(3) 救护服务	1,672.3	1,820.7	1,767.8	2,069.1
	5,563.7	6,049.8	5,905.0 (-2.4%)	6,676.7 (+13.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0.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32 亿元(12.6%)，主要由于净增加 170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上升，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纲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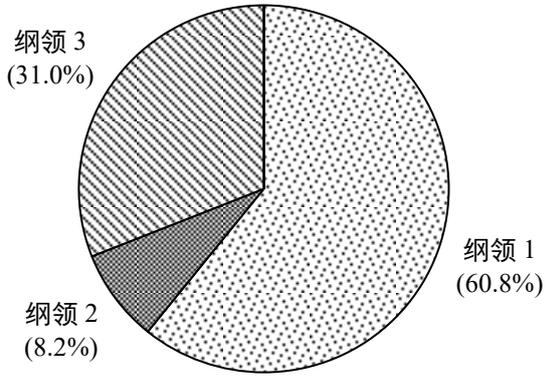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20 万元(3.2%)，主要由于净增加 109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上升，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纲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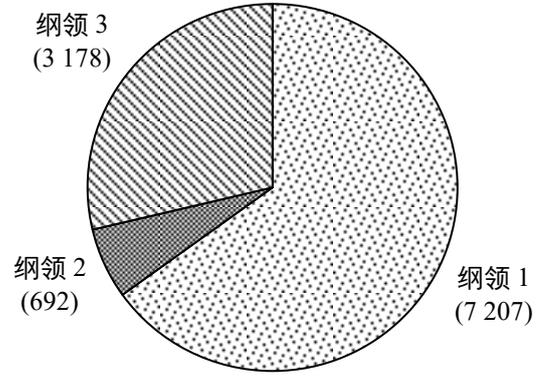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13 亿元(17.0%)，主要由于净增加 104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上升、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总目 45 - 消防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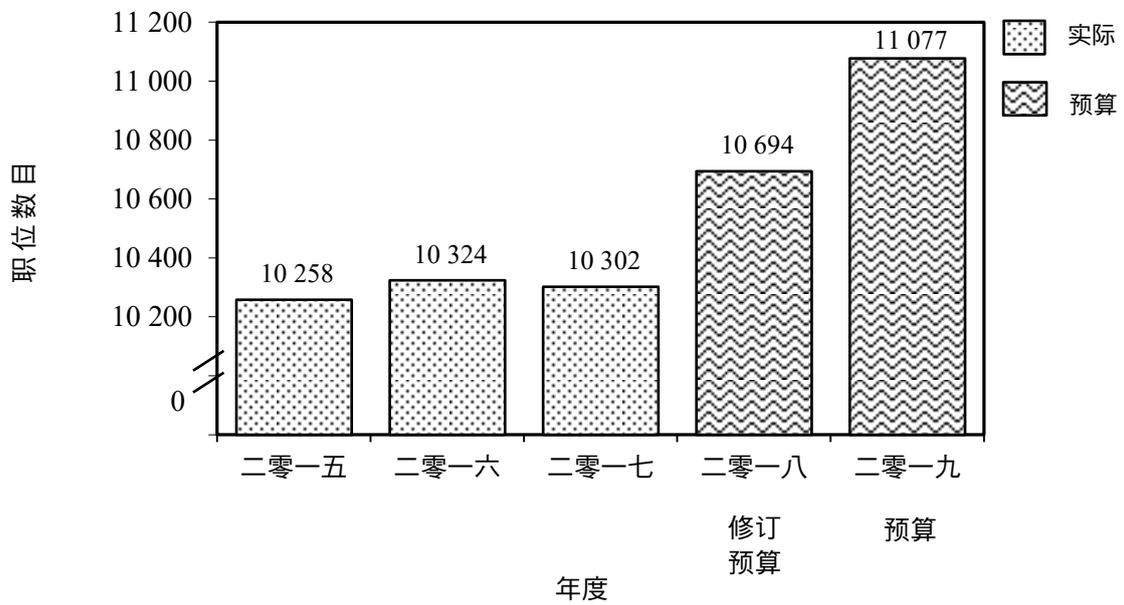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5 - 消防处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5,403,213	5,585,480	5,674,880
	经常开支总额	5,403,213	5,585,480	5,674,880
	经营账目总额	5,403,213	5,585,480	5,674,880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44,061	104,672	92,566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30,500	186,697	32,348
690	市镇救护车(整体拨款)	85,949	172,975	105,198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60,510	464,344	230,112
	非经营账目总额	160,510	464,344	230,112
	开支总额	5,563,723	6,049,824	5,904,992
		6,676,723		6,676,723

总目 45 – 消防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消防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676,723,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1,731,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1.13 亿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6,014,335,000 元，用以支付消防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消防处的人手编制有 10 694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383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505,8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180,956	4,342,729	4,380,554	4,555,823
— 津贴	83,419	58,641	61,729	64,729
— 工作相关津贴	101,792	100,302	107,658	118,34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8,916	19,939	20,483	25,14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38,964	283,763	279,248	326,051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84,643	88,268	81,768	131,249
— 一般部门开支	694,523	691,838	743,440	792,996
	5,403,213	5,585,480	5,674,880	6,014,335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81,395,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9,047,000 元(1 079%)，反映消防车辆及装备所需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690 市镇救护车(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13,314,000 元，用以更换每部需费最多 1,000 万元的市镇救护车。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8,116,000 元(102.8%)，主要由于市镇救护车所需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总目 45 - 消防处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2017-18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BY	更换七号灭火轮	98,260	—	8,500	89,760
8BZ	更换 3 部旋转台钢梯车 F279、F280 和 F281	39,690	22,898	5,000	11,792
8CQ	更换潜水支援快艇 2 号	16,000	—	7,200	8,800
8CR	更换潜水支援快艇 3 号	16,000	—	7,200	8,800
8CU	更换 3 部旋转台钢梯车 F15 、F282 和 F283， 以及购置 1 部供尖东消防 局使用的旋转台钢梯车	53,334	230	8,000	45,104
8EX	更换 1 部重型泡车 R12	15,000	5,273	4,300	5,427
8EY	更换 1 部无积升降台 R34	13,862	3,920	720	9,222
8F4	更换 1 部重型泡车 R32	13,199	500	500	12,199
8F5	更换 1 部梯台车 F722	16,940	—	—	16,940
8F6	购置 1 艘灭火轮	125,000	—	500	124,500
8F7	购置 1 艘快速救援船	40,000	—	300	39,700
8F8	更换二号灭火轮	97,500	—	500	97,000
8F9	更换一号指挥船 Ω	120,000 Ω	—	—	120,000
8FA	更换二号指挥船 Ω	120,000 Ω	—	—	120,000
	总额	784,785	32,821	42,720	709,244

Ω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